

证券代码：872256

证券简称：中健国康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天津中健国康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- 会议主持人：吴正刚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吴正刚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根据 2023 年全年经营情况，审议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对 2023 年度工作做了工作汇报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并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继续聘请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、验资及其他相关业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玺名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国龙律师、刘晓松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天津中健国康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二、《天津玺名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健国康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天津中健国康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